

## [類別] 標題

[11411457] 檢送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單位/發佈

學管科/許婷瑜 7531881

人

## 時間/點閱

2025-11-17 14:23 / 270

## 內容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1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401565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 扶助及獎勵,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 定取得證照,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,增加社 會競爭力,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 - 1. 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
    - a. 報名期間:自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 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止完成系統報名作 業·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 料·連同應檢附文件·於115年3月30日(星 期一)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·以郵戳為憑· 逾期恕不受理。
    - b. 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5年5月底。
  - 2. 申請對象:
    - a. 新住民: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·其對 象如下:
      - i.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,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 (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)
      - ii.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 第7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2項或第3 項,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,或依該法 第25條經許可永久居留,或從事外國專 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

- 目、第5目、第8條、第10條之專業工作,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取得工作許可,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。(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)
- iii.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條第4項規定,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 區長期居留;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 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,且其居留事由於 符合法定條件後,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 區定居。(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 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)
- iv. 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,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,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。(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)
- v. 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,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,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。(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)
- b. 新住民子女: 前款新住民之子女。
- 3. 核發獎項及金額:
  - a. 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 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 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 - b. 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 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請協助周知並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 女踴躍報名,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(勵)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 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 正區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沈先生)彙辦,有關系 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,將另行通知。

附加檔案

01565942\_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 學金計畫(公告版).pdf

我要簽收

行政公告 學管科 許婷瑜 發佈時間: 2025-11-17 14:23

列印公告